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將於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規定應訂定發布所需法規命令，以利施行。

本會爰依本法授權與實際監理之需要，擬具本辦法。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通傳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及監督所應遵循法令。(第四條)
- 三、通傳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第五條)
- 四、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而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規模差異大，對於規模較小者，並無以法規強制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必要，採取較低密度監管即可，爰明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前項之通傳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會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六條)
- 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通傳財團法人，應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撰寫範例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格式辦理；另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其格式應依本辦法規定格式辦理。(第七條)
- 六、公法人捐助（贈）之通傳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計算方式。(第八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